

自我意识的心理地理学探原

高新民 郭佳佳

摘要 自我意识是人在有同一性意识基础上形成的自我认知。对它的心理地理学研究属于心理地理学的个案研究，其目的和任务是要用类似于地理大发现的方法弄清自我意识的全部样式、构成、显现和作用方式，然后在心理地理学的构架下探讨它们在心理世界的地位及其与其他心理样式的关系，揭示它们的结构论、运动论和动力学。自我意识是由所与性、反身性、自身性、自我中心性、心理的形态性、自反内容、自我-客我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有纵横结构、历时性演进和动力学资源的模式，其核心是主我和自反性觉知。

关键词 自我 自我意识 觉知 心灵哲学

作者高新民，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湖北武汉 430079）；郭佳佳，华中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湖北武汉 430079）。

中图分类号 B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1)03-0017-10

受赖尔和维特根斯坦重构心灵概念的“逻辑地图”思想的启发，许多哲学家热衷于对心理现象做心理地理学研究。众所周知，地理学是研究地理要素或者地理综合体的空间分布规律、时间演变过程和区域特征的一门学科。《周易·系辞》曰：“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地理学中最有意义的事件是15—18世纪的地理大发现。每个人身上表现出的心理现象像地理的构造一样，既有其表层，又有其内在构造。对它的一项研究类似于地理学对地球构造的研究，如对心理的构成做全面的扫描，包括去发现未知的心理样式或板块，然后去研究它们的空间分布、相互关系、相互作用及其内在的机制、原理和规律。对自我意识的心理地理学研究属于心理地理学的个案研究，其目的和任务是要用类似于地理大发现的方法弄清自我意识的全部样式、构成、显现和作用方式，然后在心理地理学的构架下探讨它们在心理世界的地位及其与其他心理样式的关系，揭示它们的结构论、运动论和动力学。

一、语词分析与自我意识概念的逻辑地图

自我意识研究的最大障碍是概念混乱，因此我们切入这一课题的前提性工作，就是对有关概念做语言分析和梳理。这里拟展开的“逻辑地图”构建，指的是在可靠的语词分析的基础上，重新思考和构建自我意识这一概念与其他有关概念的符合客观事实的关系，进而揭示心理世界的内在关系、运作过程及其机理。其意义在于，有助于我们认识自我意识在心理世界乃至在整个人的概念图景中的地位，为最终建构科学的心理结构图景和心灵观准备地基。

从用法上看，“自我意识”主要有两种指称：一是指作为实在或能力的自我，当然对它具体指什么，则众说纷纭，如康德所说的先验自我意识和现象学所说的前反思性自我意识，指的肯定是有本体论地位的东西，但具体是什么则一言难尽；二是指认识、觉知的多种形式中的一种，即对认识者自己的认识、意识，或者说，指人在经验的过程中知道经验本身及其中发生的事情。我们把前一种自我意识称作实在意义

上的自我意识,把后一种自我意识称作认知意义上的自我意识。本文关注的主要是后一意义的自我意识。

认知性自我意识十分复杂,同样有歧义性,人们的看法也五花八门。归纳起来,大致有如下情况:一是哲学研究中近来的一种观点,认为自我意识指的是两种第一人称现象中的一种特殊的形式。根据这一观点,有两种第一人称现象,即弱第一人称现象和强第一人称现象。前者指的是人的纯粹的第一人称观点。贝克认为,仅有这一观点,人不会有自我意识。要有自我意识,还必须有第二种第一人称现象,即强第一人称现象。它指的是人能把自已看作或思考为自已,即能将这一区分概念化。其具体表现是,当一个人能把自己设想为自已,进而有能力用第一人称代词来指称自己时,人便有对自己的意识。^①二是,就自我意识这个词的专门意义而言,它指的是人对自我的意识。说一生物有自我意识,仅说他能自归属经验还不够,还必须承认他能将自归属的经验看作是属于同一个自我。因此自我意识的必要条件是,他能意识到自己的同一性就是不同经验的主体、携带者或所有者的同一性。这就是说,自我意识指的不是一种简单的、随时随地能发生的对自己的认知,而是在人有同一性意识之后的自我认知,其特殊性在于,自我意识不仅能意识到自己心理所发生的东西,还能把它们看作属于同一个我。这当然是一种更高深的哲学规定。三是社会心理学的看法。它认为,要形成关于自己的认识或意识,人必须生活在社会关系之中。自我意识就是对自己采取他者的观点,因此自我意识是一种社会现象,而非仅仅依靠个人自己所获得的自我认知。四是发展心理学的看法。根据它的规定,人对自己的意识能力及过程,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一定时期个体发展的产物,如只有当人能通过“镜子检测”时,才能说有自我意识。例如,如果看镜中的自己,能确认是自己,即为有自我意识。^②五是认知科学、心灵哲学基于民间心理学研究的看法。它们认为,人之所以有自我意识,之所以能自己认识自己,是因为他们的心理结构中有一种心灵理论或民间心理学。具言之,自我意识离不开自己经验自己、自己觉知自己的能力,而此能力又离不开具有关于经验的概念。这个概念不能孤立存在,只有在概念之网中,才能获得它的意义。六是叙事理论的看法。它认为,人只有在有能力理解和讲说关于自己的故事的前提下,才能有自我意识。^③

本文关注的自我意识主要是第二种意义的自我意识,当然,其意义还值得进一步挖掘。我们认为,它里面还隐藏着这样一些被忽视的意义。第一,在哲学中,人们一般注意到的自我意识是以第一人称方式思考自己的能力,但没有注意到还有这样的自我意识,即感觉到自己是有意识的,例如当我走进一个充满陌生面孔的房间时,我就会说自己“意识到了自己”。第二,这种自我意识之所以能贯穿一个人的始终,让人始终有自我感,是因为里面存在着这样的“元(meta)自我觉知”。它的作用就是让人知道自己在不同时间(自我历史)是同一个人,自己是自己思想和行动的作者(自主体),自己不同于环境和他人。第三个被忽视的是对自己这样的意识,即它在人们关于罪过、羞愧、荣誉、窘境自我意识情感(免罪感、羞愧感等)中有重要作用。其中,最简单的自我意识情感就是生存危机感,如觉得自己处境很危险、很可怕。这是低等动物也会有的,因此可看作是自我意识情感家族中的核心。这种情感之所以具有根本性,是因为它能让我们理解别的情感,甚至可以说,别的情感是由之产生出来的。这种自我意识的特点有:(1)有独特的现象学和身体特点,这种自我意识把握到的主要是自己的外部特征,如皮肤、身高、穿戴等。(2)涉及一个常采取两种观点的主体,这两种观点是,一是关于自己的观察者的观点,二是关于自己的主体的观点。(3)包含有评价的因素,如我经常意识到我自己是他人的评价对象。这样的自我意识有两种:一是情感性的自我意识,二是行动的自我意识。

根据传统的看法,认知性自我意识主要是通过对自己的反省或反思(reflection)这一途径而得到的。例如,人在有各种心理活动、状态时,只要愿意,就可借助人所具有的反省能力知道自己身上所发生的事情。这种途径让人又得到了一种认识或观念。它不同于外感觉,因为它提供的是关于自己内部状态的认

① L. R. Baker, *Person and Bo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7-68.

② 参见 T. Feinberg et al (eds.), "Where in the Brain is the Self?,"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2005(14), p. 673.

③ L. R. Baker, *Person and Bo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48-49.

识。用今天的话说，反省是二阶或高阶活动。随着现象学的发展，人们对此又有了新认识，即反思充其量只是我们获得自我意识的一种方式，具言之，反思性自我意识只存在于特定的情境之下，如我要研究我自己，或要验证别人对我的判断是否正确，我就需要生起一个观察自己的活动，即高阶反思。但就每个人当下对对象的意识或经验来说，它不可能有反思性自我意识，只有前反思性自我意识。所谓前反思自我意识，即是不需二阶性反思的自我意识，例如，人在有对象意识时，清清楚楚知道这个意识。质言之，任何意识都有这样的本质构成或特征，一是有意向性，有对对象的认识，二是有对这认识本身的认识。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意识就是自我意识。它像流水一样，内部没有阶次和主客之分。这一体认的重要性在于，这既是对意识结构的真实的认识，又可避免对自我意识、内省的常见说明的无穷后退。其实，人得到自我意识远不止这两种形式，还有（1）直接觉知。这种自我认识所认识的是关于自我的简单性质，其认识结果一般表现为概念或单词，如“人”“树”等。（2）命题觉知，它所认识的是自我的复合事态，如关系属性，一般表现为句子或命题，如“我比他高”，等等。（3）身体觉知或具身觉知。它不仅是自我觉知的形式，而且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为正是通过它，人们把自己与自己外的东西区别开来，或者说为这种区分提供了最原始的方式，如认识到我的身体不是别人的，认识到自己身体的界限。

自我意识概念的逻辑地图建构没法回避的是自我觉知、自我意识与自我的关系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它们是不同的东西。自我觉知是一种把自己变成自己注意对象的能力，而自我则是指人身上存在的一种特殊的实在，自我意识更复杂，它在不同学科中有不同的用法和含义，如在哲学中，自我意识一般被等同于思考“我思”的能力。自我意识有多种形式，每种形式都有自己的特定条件。自我觉知是人在成长过程中所形成的能力，并依赖于概念和语言的习得。只有当一个人能够将自我作为自我来思考，并有使用第一人称代词来指称自己的语言能力时，他才是有自我意识的。一生物能意识到自己的身份，如作为主体、承载者或不同体验的拥有者，即为有自我意识。从社会心理学角度看，自我意识是通过对自我采用他人的视角而被构成的。自我意识是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

人不仅能作为物理和社会统一体而存在，而且还有统一性意识，即不管自己在不同时空有多大不同，都始终会把自己意识为同一个自主体或自我，在认识和社会生活中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发挥统一化的作用。如果是这样，人的自我意识与人的统一性意识是何关系呢？人的自我意识在人维持和发挥统一性作用时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我们知道，意识统一性有这样两种形式，即共时性和历时性的意识统一性。过去在说明意识统一性时有这样的方案，即不根据被经验的身体的统一性，而根据自己作为心理状态的单一主体的统一性。这一方案可称作心理学约束。笔者认为，最好的方式是以自我意识为说明人的统一性的基础。因为自我意识是主体有经验感觉起来所是的东西。经验主体是任何特定时刻的意识中活生生在场的东西。意识的统一性就是由这种属我感或所有主感所决定的。

二、“自我意识悖论”与历时性维度中的自我意识

我们这里关心的是，作为能力和认识的自我意识是何时出现的？个人在什么时候才能有自我意识？其正式出现的标志是什么？有关具体科学对此做过大量探讨，如发展心理学认为，只有当人能通过镜中自我识别检测时，才能说他具有自我意识能力。相对于哲学的看法而言，这样的说明略嫌简单化。我们先看贝克的最新探讨，然后阐述我们的思考。

贝克创立自我意识发生学的一个动机，是想化解贝穆德斯所说的“自我意识的悖论”。后者认为，下述六个命题中每一个单独看都是对的，即表述了关于自我意识的事实，但把它们合在一起，则似水火不相容。这种相互矛盾现象即为“自我意识的悖论”。六个命题分别是：（1）要分析自我意识独有的东西，唯一的方法就是分析思考“我思”的能力；（2）分析思考特定思想的能力的唯一方法，就是分析用语言规范地表述这些思想的能力（此即思维—语言原则）；（3）“我”—思是通过第一人称代词规范地加以表述的；（4）要把握第一人称代词又离不开思考“我”—思的能力；（5）对自我意识的非循环说明是可能的；

(6)对第一人称代词语义的把握可满足下述习得约束:如果一所与的认知能力从心理学上说是真实的,那么就一定有这样一种解释,即在人的正常发展过程中的个体是怎样获得那认知能力的。^①

贝克承认,人一生下来就有意识,其清醒状态就是觉知或意识的状态,但只有到了一定的时候,儿童才能有自我意识,即能从第一人称观点思考、设想自己。从意识到自我意识的过程,是一个从非概念的意识认识到概念的意识、再到概念的自我意识的过程。^②就自我意识个体起源的直接条件而言,它离不开、甚至根源于第一人称观点。而第一人称观点是人必然具有的东西,只要他存在着,就必有此观点。所谓第一人称观点,即是从“我”或“自己”的观点出发去观察和把握对象。它之所以是一种观点,是因为它从特定的时空定位去观察对象。这个定位、角度、观点是别人不可能有的,例如,即使别人站到我刚才站的位置,也不可能我的观点,因为我的观点是由我特殊的物理和心理结构等异常复杂的因素造成的。第一人称观点有两种方式。所谓初步的第一人称观点,是儿童刚开始的第一人称观点。它是自我意识得以发生的前提条件。其起点是出世,即大约出生的时候。当人的有机体出现第一人称观点时,人便开始了自己有意识的存在。她说:“当一个人开始自己的存在时,他便成了一个有初步第一人称观点的人。”^③这种第一人称观点有三个特点:(1)它是一种观点,即它不是对象,而是一种倾向性属性。有一种观点即是能从特定的时空视角知觉世界。(2)它是第一人称的,但它又没有明确涉及一个主体,它只是主体默认的视角,正是由此出发,主体得以知觉世界。(3)它不依赖于语言和概念能力,或者说尚未见诸语言。^④初步的第一人称观点要出现,离不开这些条件:(1)有知觉能力;(2)有意向性;(3)会模仿。一种动物或实在只要具备这三个条件,就会表现出初步的第一人称观点。

自我意识的真正发生开始于健全的第一人称观点,换言之,健全第一人称观点是所有形式的自我意识的源泉。这种第一人称观点指的是这样的能力,即能把第一人称的自己看作自己,看作经验的、有原动力的自主体。其特点是:它的运作离不开概念,因此是一种概念能力。作为概念能力,它又是以语言为基础的。它是在初步第一人称观点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其发生的条件是语言学习。因为只有通过学习,人才能获得自我概念。而自我概念是人形成自我意识的关键、枢纽。大约到了两岁时,儿童的心理发展就进到了一个转折点,即开始形成自己的愿望,自己做决定,并用语言表达出来,如鹦鹉学舌式地说:“我多么想要一辆卡车!”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儿童在说出“我”时,便有了自我概念,进而表现出健全的第一人称观点。而有自我概念的表现不外是,即使不借助任何第三人称的分辨方法,他也能指称自己。^⑤自我概念的出现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它使人的许多能力成为可能。例如,首先是使人有健全的第一人称观点,其次使人有别的概念能力。除此之外,随着人的自我概念形成,下述能力便接踵而至,如能作为自主体起作用,反思自己的动机,对所作所为负责任,承认自己是经验主体,有改变或调整自己习惯的能力,有道德能力和内在生活能力,等等。

贝克自认为,她的自我意识发生学可化解贝穆德斯所说的“自我意识的悖论”。贝穆德斯认为,只要承认存在着非概念的第一人称内容,就可化解上述悖论,也就是说,拒绝第2个命题就可消解矛盾。而贝克认为,即使不用贝穆德斯的化解方法,只要把“我”与“我*”区别开来,或把意识与自我意识区别开来,把初步的第一人称观点与健全的第一人称观点区别开来,也可消除上述悖论。^⑥过去之所以会碰到说明上的困难,主要是因为忽视了它们的差别。她强调,从语法上说,“我”是表述我的归属语句中的第一个我,“我*”即是该句命题内容中(“我相信我是很幸福的”)的作为主语的我(第二个我)。它们在指称上没有区别,即都指说者或思者,即同一个人。但具体含义有很大不同,例如“我*”意味着说者有自我

① J. L. Bernudez, *The Paradox of Self-Consciousnes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8, p. 19.

② L. R. Baker, "From Consciousness to Self-Consciousness," *Graz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2(84): 19-38.

③ L. R. Baker, "From Consciousness to Self-Consciousness," *Graz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2(84): 19-38, p. 20.

④ L. R. Baker, "From Consciousness to Self-Consciousness," *Graz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2(84): 19-38, p. 21.

⑤ L. R. Baker, "From Consciousness to Self-Consciousness," *Graz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2(84): 19-38, p. 25.

⑥ L. R. Baker, "From Consciousness to Self-Consciousness," *Grazer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12(84): 19-38, p. 32.

概念，而“我”则没有这个意味。这里的差异是，“我”只是在指称自己，而“我*”则意味着说者有运用概念的能力，如能通过概念把第一人称指称归属于自己。在她看来，人的意识转化为自我意识，就表明人从初步的第一人称观点过渡到了健全的第一人称观点。^①如此看问题，上述六个命题之间就不会有什么矛盾。

笔者认为，的确应像贝克那样把自我与自我意识区别开来，因为人一开始就有自我，乃至在结成胚胎时就有神经哲学家所说的神经或原始自我，但在出生之初的很长时间，人却没有关于自我的意识，例如小孩学说话时，要很费劲才会用“我”这个词。但这不意味着在研究自我意识的发生学时只能坚持经验论，相反，仍应承认人的自我意识有其先天的根据，例如有根据说，人一生下来就有天赋的最低限度的自我意识或自我觉知。当然，这一觉知的现实化离不开后天的经验和社会实践，甚至离不开他人的行为和经历。由于最近40年来对新生儿的科学研究呈上升、繁荣之势，取得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因此现在有条件来思考新生儿在生命开始时，通过看、听、触等与世界打交道时所出现的经验，乃至有条件来探讨他们的自我觉知的经验的起源和特点。有关实验研究告诉我们：人一生下来肯定有经验能力，例如新生儿能有这样的经验，即成为这个世界和那个身体中的一个新生的事物感觉起来所是的东西，质言之，有关于生出的第一个主观经验。它甚至是在胎儿中就已出现的觉知，可仿照内格尔的经典表达式“what it is like to be”（感觉起来所是的东西）来这样加以表述：成为一个新生儿感觉起来所是的东西。这种觉知不仅存在，而且是人后来别的意识的出发点。对学习的研究还证明，能学习的能力就是天赋的，本身不可能来自后天环境、教育和学习。再者，婴儿能对有意义的、特定的经验，如食物、舒适性、致乐的刺激等，形成不可错的定向。相反，他们不喜欢大声音、太强的光亮，等等。这些都是生来就有的品性。由于婴儿天生能学习，因此婴儿从一开始就有简单的反射机制。有些人还对于婴儿饥饿的经验（感觉到饥饿时所是的东西）、唤醒的经验、关注亮点的经验等做了具体研究。所得的结论也支持人有天赋的自我觉知能力。就自我经验来说，观察材料也证明它们有天赋来源，例如新生儿能把奶头往自己嘴里接，表明他们已有界限意识，如意识到我的身体不是物，物不是我，能把我的身体与环境中的别的物体区别开来。人不仅一开始就限制了主体经验，而且限制了：在与这种最低限度的自我的关系中，什么东西将会被派生出来。这就是说，婴儿出生时就有最低限度的自我。其表现是：把自己对象化，或把自己当作对象看待，进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经验的增加，不断将自我概念化。

认知科学的最新研究表明，人的自我觉知与两种感觉关系密切，至少可体现在这两种感觉中。一是本体感觉，二是生态学感觉。新生儿生来就有这两种感觉，如他们一生下来就借助本体感觉和内在感受器对自己的身体运动敏感。所谓生态学感觉指的是对世界这样的知觉，在这种知觉中，人一方面觉知到世界，另一方面也觉知到自己。知觉到了世界同时意味着知觉到了这个世界中的自己。这种知觉也可理解为生态学自我归属。它有两个标志，一是有对环境的觉知行为，二是有把身体觉知为分辨、接受外来刺激的自主体的表现。新生儿有这两方面的行为，因此有生态学自我归属。

新生儿的天赋的自我觉知是有其生物机制的，其中包括映射神经系统，正是借助它，新生儿得以将不同的感觉整合起来。这些生物机制既可引起婴儿的敏锐感觉，又会使替代性经验成为可能。而这些能力对儿童在具身自我经验情境下产生出相似性感觉能力有重要作用，例如，将分别同时来自不同感觉通道的感觉信息统一起来，并把它们与来自体内和体外的经验加以匹配。这些对自我的觉知极为重要。

研究儿童学会“我”一词的过程，也是揭示自我意识历时性发生发展过程的行之有效的途径。儿童心理学的观察表明，“我”是在儿童出生以后很晚才学会的，而且学习的过程很艰难。要学会用这个词，首先必须在交往中学会把自己与别的对象区别开来，其次逐渐学会自我指涉，最后要随情境的变化灵活改变“你”“我”“他”之类的索引词及其指称。之所以这么复杂、麻烦，是因为“我”是索引词中最特殊的

^① J. L. Bermudez, *The Paradox of Self-Consciousnes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8, p. 36.

词。但不管怎样，只要人们学会了该词的运用，那么在正确运用时，它就一定有其指称，就像“明天”一词有指称一样。其指称就是说话的这个人。这个人不仅不同于所有的对象，而且区别于其他所有的人。总之，“我”“自我意识”“自我中心化”都有其语言根源，在语言学习过程中，人借助于谓词将自己的意识状态归属于我自己。随着“我”一词的掌握和运用，人就为自己建立了一个包含我—他区别、以我为中心的世界。自我中心化是儿童心理发展到一定时候必然表现出的现象，其表现是，人把自己看成并且感觉是世界的中心，同时把这个世界看成是这个中心的世界。

三、自反性、自身性与自我意识的深度剖析

东西方心灵哲学中早就有这样的认知，即心灵世界像地球一样，不仅有由水、火、土、气等构成的平面结构，而且还有由不同层次的事物构成的深浅或纵向构造，当然前者是以抽象的、模式的、高阶性的存在表现出来的。在从横向角度思考自我意识及其与心灵世界的关系时，许多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人在承认人有认识论意义的自我意识时，不满足于通常的理解，而进一步追问：这种形式的自我觉知究竟是什么？其深层次的构成和结构是什么样子？现象学一般会追索到自反性、自身性、内觉知上。自反性指的是觉知者返回自身进而在觉知对象的同时觉知自身。“自身性”(selfhood, ipseity)与“自我”(self)两词尽管构词上区别不大，前者只是加了一个名词性后缀，但意义大不相同。一般而言，后者的字面意义是“自己性”“自个性”，有“个体性”“个体同一性”等意。在胡塞尔那里，它像“自我”一样被赋予了独特的含义。自我指的是意识的本质特征或条件，而自身性指的是“我自身”，即“是我的意识的主体”，是我的整体的主体，因为它还包含着无意识心理。有时，他还在下述两种意义上使用“自身性”，一是定义为第一人称被给予性。他说：“可以被描述为在变化体验之多样性中恒常不变的第一人称被给予性。”^①二是引入超越行为的“我”(ego)。这种“我”被解释为这样的自我性，即“它是同一极，是注意焦点的原则，被一切属于同一意识流的体验所分享”^②。史密斯试图将现象学与分析哲学冶于一炉，不满足于表象的追问，而想进一步知道：自反性、自身性究竟是什么？特别是，自反意识究竟是什么？这种形式的内觉知究竟是什么？包含有内觉知的自我意识内部究竟有哪些因素在起作用？其内在的作用过程和运转机理是什么？

对这类问题，常见的回答有：第一，它是通过生起高阶监视性思维对当下发生的心理过程的同时性的内观察；第二，它是一种内知觉，或反省、反思性的自我意识。史密斯的新看法是，对心理状态的内觉知是人意识到这或那个对象所用的方式，它是人的经验的模态性的、包含有自反内容的特征。在他看来，自我意识从根本上说是一种自反性的内觉知。如果是这样，那么接下来的任务就是要弄清这种结构。

他认为，揭示这结构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就是考察索引性表达式的逻辑。^③在做这种考察时，不妨先记住这样的问题，并贯穿在研究的过程中：有的心理行为是有意识的，即人在心理行为发生时，同时有对它的内觉知，这是为什么？他的看法是，心理行为除了有觉知对象的作用之外，还有觉知心理行为本身的作用。这觉知是心理行为本身内在固有的，故名内觉知。由于许多人有这样的共识，因此内觉知再次成了当今意识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甚至可以说，这一问题已进入意识剧场的中心舞台之上。史密斯创立自己的内觉知理论就是要回答这里的问题。在他看来，这既是认识意识本质的需要，也是揭秘自我意识的关键。他的基本态度是：强调内觉知具有自反性或自反特征，认为人在进行内觉知时，必然会碰到自反性的内容，而这内容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索引性内容。^④

① 转引自：P. Strawson, *Individuals*, London: Methuen, 1959, p. 167.

② 转引自：P. Strawson, *Individuals*, London: Methuen, 1959, p. 166.

③ D. W. Smith, "Consciousness With Reflexive Content," in D. W. Smith et al (eds.),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y of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3.

④ D. W. Smith, "Consciousness With Reflexive Content," in D. W. Smith et al (eds.),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y of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4.

这里的问题在于：这内觉知是经验的一部分，还是经验之外的、新加的行为？传统观点以及认知科学和神经科学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内觉知是第二个行为。史密斯的看法是：“现象学反思让我们拒绝有两种心理行为的主张。确切说，内觉知已是有意识知觉经验的组成部分。”^① 新的问题是，有没有这样的情况，即人有意识的经验里面却没有内觉知？史密斯不否认有这样的心理状态，例如有的动物就是这样，它们的心理状态有意识，但它们并没有内觉知。人类也有这种情况。不过，他又强调：肯定有一些心理状态，在对它们有意识时，伴有内觉知发生，即人能自我意识到这些状态发生的过程及特点。既然如此，我们就有必要研究这种内觉知。他提醒人们，在作这样的分析时，要注意这里存在的陷阱，如“意识到”（conscious of）一词就有这样的陷阱。从表面上看，这里再清楚不过，没有什么陷阱，例如在看时，人们会意识到看，在思维时，人们会意识到思维。在他看来，事情并非如此简单，因为意识有不及物（只是在意识，而没有对象）和及物之别，例如在看或思维时，人既可能有不及物的意识，又可能有及物的意识，即意识到了某对象。不管是哪一种情况，都会让人设想里面有小人式的东西，设想里面有主客二分，等等。为了不掉进这些陷阱中，他不说“意识到”，而说觉知或内觉知。他强调，他说的内觉知是对人的经验本身的觉知形式。它是觉知当中的一种，且极为特殊，它指的就是心理行为或经验本身，而且它是自反地指示的。由此，我们不难明白“自反性”的实质，它强调的是觉知返回了经验本身，或者说，经验本身能返观自照，它的自我觉知用不着外来力量的认知。这就是说，内觉知作为经验结构中的一种因素，是以具自反特征的形式出现的。任何经验不仅有自反性，而且有自反内容，如经验行为有多种形式，即看、听、触等，每一种经验形态中都包含有“正是这经验本身”这样的自反内容。它不同于直陈性内容，后者的例子是这样的命题：“这只跳跃的青蛙。”这两种内容在呈现的形态和样式两方面的角色、作用是不一样的。内觉知不仅存在于经验之中，而且还包含、贯穿在上述觉知形式之中。他总结说：我们的许多或许是大多数有意识活动典型地包含有一种伴随这些活动的内觉知活动。这种觉知不同于回忆、反思、时间意识和末梢注意。它渗透在经验中，但又没有伴随出现任何高阶的监视作用。^②

综合各种对心理行为特别是自我意识的现象学分析，我们不难看到，与自我觉知、自我意识有关的心理行为具有这样一些复杂的构成因素：（1）现象性或所与性、显现性；（2）反身性与自身；（3）自我中心性；（4）心理的形态性，即总是要表现为某一种心理行为形态，如要么是看，要么是听，等等；（5）自反内容（“正是这个经验”）与直陈性内容（“这只跳跃的青蛙”）；（6）觉知的主体与对象。它们结合在一起就是自我意识内在的、深层次的结构，其核心就是自反性觉知和自身性。

通过对自我意识刨根究底式的解剖，我们可以概括说，作为认知的自我意识是一种特殊的认知，即自我觉知。它不是用眼睛视物的那种觉知，而是用我们称作明见性的那种作用，知觉自己的内部状态。因此，自我意识并不比一般的知觉更不可理解，而是像一般的知觉一样没有神秘性。当然，自我意识不是任何动物都具有的能力，它只为认知上发达的造物所拥有。知觉所需要的不过是：人的判断能力处在与被知觉领域的整体的因果关系之中。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以连续性为基础，学会作出对环境自发的、非推理的但却是恰当的判断。自我意识与对外部世界的认识除了在对象上有着实质性的差别以外，在其他方面均有着相似之处。正如对外界的认识必须通过外部知觉一样，对自我的认识首先一定依赖于反观自照，这自照既可以是二阶性的反思，也可以是直接的前反思性作用；其次，正像对外界的认识必然渗透着已有的概念框架、已有的理论观点一样，对自我的认识也是在已有的概念框架、理论观点的基础上借助分辨、把握、理解而完成的。因此，自我意识同知觉一样并没有神秘性。

① D. W. Smith, "Consciousness With Reflexive Content," in D. W. Smith et al (eds.),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y of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5.

② D. W. Smith, "Consciousness With Reflexive Content," in D. W. Smith et al (eds.), *Phenomenology and Philosophy of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6.

四、“优越通道问题”与共时性维度下的自我意识

在思考自我意识的平面结构及其与其他心理现象的关系时，自笛卡尔以来就一直有这样的难题困扰着人们：自我意识是不是通达人自己的心理世界的、优于其他方式如第三人称认识方式的优越通道？这种认识是否具有可免错性或对错误的免疫性？认真研究过并承认心的意识流特征的人还会看到，自我意识具有这样的麻烦，即表面上我们能认识自己，有清醒的自我意识，其实当我们在经历心理过程并想通过反省或自我意识的方式去认识这些过程时，我们又没法如愿以偿，因为在如此去观察时，那被观察的过程已成过去，即不能显现在反省面前。莱布尼茨在批判洛克的反省学说时早就一针见血地揭示了自我意识的不可能性。

经典的、现在仍有人为之辩护的回答可称作内在主义。它关于心灵的本体论和结构图景是，心灵内在于头脑之中，要么表现为精神实体或单子，要么表现为属性或高阶存在。它们的产生和存在与外部世界无关，要予以解释，诉诸内在因素就够了，故名内在主义。既然心灵是这样的存在，因此就只能通过内省、反思、自我意识之类的第一人称的认知方式来把握，即使外部观察之类的第三人称方式也可认识人自身，乃至认识人的心灵，但前者相对于后者无疑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有的甚至认为，前者具有私人性、隐秘性、直接性、不可错性或对错误的免疫性。其逻辑是，内省报告只要是诚实地做出的，其错误就是不可想象的。如一个知道什么是疼痛的人，在内省到疼痛并报告出来时，就不可能犯错误。这一自我意识论可称作透明通道理论。它的前提除了前述的心灵图景之外，还有对自我的二分法，即认为自我可分为客我和主我两方面，强调人们有到达自己心理状态的透明通道。它主要表现为三个版本。一是强版本。它有这样两个强论断：（1）人对自己心理状态的知识是不可错的（必然地，如果某人相信他正经历一特定心理状态，那么他一定正在经历）；（2）心理状态是自呈现的（必然地，如果某人经历一特定心理状态，那么他就知道或有条件知道他内心是这个样子）。二是弱版本。它有这样两个弱论断：（1）人们对某些心理状态（不是全部）有权威的知识，这种知识比关于他心的知识要可靠一些；（2）人们有到达关于自己的某些心理状态（不是全部）的优越通道，人们能以别人不可能有的方式知道自己的心理状态。三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折中版本，其倡导者主要是休梅克。

休梅克强调，自我意识有其相对的优越性，但是否绝对免错，则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报告自我认知的第一人称心理陈述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可检验、可改正的；二是不可改正的。记忆陈述和知觉陈述属于第一类。其特点是：人可以诚实地作出这种陈述，并相信它为真，而事实上它是假的，或能被别人发现是假的。例如，我现在由于某种原因记起并真的相信，在以前某一天的某一时刻听了一首乐曲，并有愉悦的感受。了解我的人都认为这是幻觉，因为他们都记得我那时在做别的什么。第二类是关于私人经验和心理事件的陈述，如关于疼痛、心理印象和思维等的陈述。其特点是：他人没有办法说它们是错误的。只要是诚实地做出来的，它们便为真，因此诚实地做出它们便是逻辑上为真的充分条件。这种陈述不是推论出来的，不需要论据、论证，而是直接知晓的。正是这种直接觉知（direct awareness）使我有理由说“我处在……状态（如‘疼痛’）中”。人们对“我”一词的运用会不会犯错误？他的看法是，当我们用“我”一词作为陈述的主词时，我们无须通过一个认识过程，即不存在这样的过程，我们是通过它认识到陈述中所说的我所具有的属性。这就是说，人把“我”一词用于述说自己的陈述句中是不会犯错误的，至于“我”具体指什么那是另一个问题。在他看来，自知或自我觉知总表现为自我述谓的形式，在一个人把一个谓词归属于自己（比如说“口渴”）时，一个人就表现自知或自我觉知的行为。^①

这里有一个常常被弄混的问题，即人对自己当下心理状态、内容的第一人称认知，是不是对自己本身的认知？自我与自我所完成的心理行为以及所拥有的心理状态是不是一回事？自我能轻易地认知自己的心理状态，但它能同样轻易地认知自己吗？有些人还注意到了这里的复杂性，强调自我能认识它以外的一

^① S. Shoemaker, "Self-reference and Self-aware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8(65), p. 565.

切，但它就是不能认识自己，因为当它指向自己时，自己就不见了。质言之，自我有规避人的自认识的特点。倡导主观物理主义的豪厄尔（R. J. Howell）对自我游离于人自己的认识之外这一现象作了深入剖析。他承认，心理状态有这样的特点，即它们在发挥作用时，只让我们觉知世界，不让我们觉知自己，由此就形成了一种独一无二的内在属性类型，它们的作用是让觉知远离它们的携带者，而不是让觉知去把握它们。正是有这样的事实，主体、自我就成了游离于认知之外的东西，进而被认为是不存在的——其实是存在的，只是不能为人自己所直接认识，或规避了人自己的认识。要认识它，只能靠间接的推论。^①就此而言，笛卡尔的断言，即自我可通过直觉加以把握，就是不能成立的。

外在主义或反个体主义^②在与内在主义的长期论争中，其地位在20世纪末发生了戏剧性变化，一跃而成为受到多数人欢迎的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其革命性的观点是，心灵不在大脑内，而弥散存在于主客体之间，甚至持延展心灵观的人认为，我们手上正在玩的手机也是我们心灵的组成部分。基于这种心灵观，外在主义对自我意识优越通道论发起了猛烈的批判，断言如果它的心灵观是正确的，那么它的否定性观点也将具有判决性。问题是，这种心灵观是有问题的，至少要接受时间的检验。倡导反个体主义的普特南、伯奇等则尖锐地指出：优越通道完全是一种幻觉。因为心理的东西是“宽”的，即不是由内在的东西决定的，而是由他们与环境中的别人及事物的外在关系所决定的。很显然，这一反个体主义结论与优越通道论是矛盾的，如果前者是对的，那么后者就一定是错的。如果是这样，那么人就不能用第一人称的方式“透明地”知道自己处在什么样的认知状态之中，人也没有什么优越的认识自我的通道。因为人的自我、心灵有外在的、社会的构成。^③

认知科学最近也重视对优越通道问题的研究，形成了许多各具特色的理论，如内感觉理论认为，人的自我认知是通过内感觉完成的。由于其倡导者对内感觉与心灵阅读的关系有不同看法，因此它有不同的形态。（1）机制独立论，认为内感觉与心灵阅读分别由不同的机制实现，这些机制独立地行使自己的职责，因此内感觉和心灵阅读是两种各自独立的认识能力；（2）内感觉与心灵阅读有连续性：心灵阅读能力能获得内部感觉给出的输出，进而能使人们以透明的方式把态度归属于自我；（3）通过内感觉获得的第一人称知识是进化的、个人心理发展的基础，因此人们能利用想象和模仿能力等将态度归属于他人。心灵阅读理论断言：人能对自己的心灵进行自我阅读，这能力可称作“心灵阅读机能”。由于有这种能力，人的自我认知就是名正言顺的。许多倡导者如利康、阿姆斯特朗、古德曼、斯蒂克等论证说：人有内省机能或内部感觉，它们为我们提供了关于自己心理状态的可靠知识。

一种综合性、折中性的观点是卡拉瑟斯所论证的“解释性感知通达理论”。这是他赞成的解释主义的推广，其基本观点是，心灵有这样一个机能，即对心理状态作出归属（要么把心理概念归属于自己，要么归属于他人）。在这里，向此官能的输入都具有感知的特点。这里的“感知”是广义的，包括各种形式的知觉，如躯体感觉、内省、视知觉、各种形式的印象。由于对人自己的心理状态的认知以感知为基础，因此这种认知与对他人心理状态的认知就没有原则的差别。质言之，“这种认知同样具有解释的特点”。他说：“我们到达我们自己命题态度的通道几乎都具有解释性（且常常是对话性的），都要利用这样的推理，即在将态度归属于他人时所用的推理。”^④这一理论包含如下四个命题：（1）有一种心理机能，它是我们归属命题态度的基础，既能作自我归属，又能作他心归属。（2）这个机能只有通向它的领域的感性通道。（3）它对我们命题态度的通达是解释性的，而非透明的。如果考虑到这个机能的起源，还应加一个进化论命题，它可看作该理论的第四个命题：（4）这个机能是进化的产物，到最后还有这样的作用，即表现为社会认知的向外看或指向他人这样的形式。^⑤这里所谓解释性说的是，自我知识的内容对解释有依赖

① R. J. Howell, "Immunity to Error and Subjectivit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7, Vol. 37, No. 4, pp. 588-601.

② 可参见高新民：《意向性理论的当代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四章。

③ T. Burge, "Other Bodies," in A. Woodfield (ed.), *Thought and Objec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pp. 97-100.

④ P. Carruthers, *The Opacity of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

⑤ P. Carruthers, *The Opacity of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3.

性。因为人通过各种方式得到的关于自己的知识不外乎这样一些内容：非概念性内容、概念性内容、各种心象、嵌入性知觉判断（即一种混合性内容，既包括知觉内容，又包括概念和判断的作用）。很显然，这些内容并不都对心灵阅读能力透明，而只有一部分内容是透明的。如果是这样，那么要把不透明的内容归属于自我，就要通过人的解释作用。综上所述，他阐发的理论实际上是融合了优越通道论、内感觉理论、心灵阅读理论和解释主义的综合型理论，如它既承认有到达像知觉这样状态的感知通道——这与传统的优越通道论一致，又强调要达到思想这样的状态，必须通过解释这样的途径。

笔者认为，心灵世界不只自我这一构成，而具有心性的多样性。正如我们曾说过的：“心理样式及其性质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因为无论是表现在个人身上的心理现象还是世界上所拥有的全部心理现象，都不是单一性或单子性存在，而是由形式多样、性质各异的心理个例和样式构成的矛盾统一体。这些心理样式和个例在横向上是无限多样的，在纵向上又有层次性、梯级性，而后者又有开放性、生成性的特点。”^① 既然有如此的复杂性，那么它们到达自己和他人的心灵阅读时的通道也一定各不相同，即有些是通过感觉通道进入的，有些是通过非感觉通道进入的，其传递的信息也相应有二分，即有些是感觉信息，有些是非感觉信息。由这些所决定，自我及其内容并不都对心灵阅读能力透明，因为只有一部分内容是透明的。另外，在自我认知中，即使我们每个人有第三人称方式所没有的觉知形式，如内感觉、反思、前反思、明见性、纯意识等，但有它们也不一定能认知自己心中的一切，例如对于自我本身、明见性本身、自身性、自反性、许多非概念的内容等，在认知时可能还需借助解释的作用。解释之所以对自我认知必不可少，主要是自我的有些内容不能通过内省、内感、心灵阅读所通达。在显现的、积极的思维活动中，只有出现在工作记忆中的思维才是可作为输入到达心灵阅读能力面前的，也只有这些思想能以透明的、非解释的方式被自我归属。至于别的思维、别的心理样式，则需要基于感性的、情境的行为线索，通过心灵阅读能力被归属。关键是，已过去的心理事件也没法通过内省通达。内省的限制还表现在：不具有内容的心理事件、状态不能被内省，心理事件间的因果关系、心理与行为的因果关系等都不能到达内省；只有有意识的思想才能用语言来表达，或通过内感觉来把握，而“无意识的思想只能通过解释来归属于自己”；人的心理状态还有这样的差别，即有些属于整体的人的层面，有的则属“子人”层面。如果是这样，那么只有前者才是可内省的，而后者则需要诉诸解释才能被自己认知。质言之，优越通道和免错不能一概而论，而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例如，不同心性的心理样式在自我意识和他心知面前都有自己到达认知的特殊方式，所得到的认知的真值既有形式的差别，还有程度上的差别。

（责任编辑：盛丹艳）

The Psychogeographical Research of Self-consciousness

GAO Xinmin, GUO Jiajia

Abstract: Self-consciousness is the self-cognition formed on the basis of self-awareness of identity of the self. Psycho-geographical study of it belongs to the case study of psychological geography, the purpose and mission of which is to use a similar approach to the great geographical discovery method to make clear all the modes, structure, emergence and funct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to explore their status in the mental world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other psychological mod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psycho-geographical study, and to reveal their structural theory, kinetic theory and dynamics. Self-consciousness is a pattern with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structure, diachronic evolution and dynamic resources formed in a combination of givenness, reflexivity, selfness, self-centrality, psychomorphism, reflexive content and subjective-self-and-objective-self.

Key words: self, self-awareness, awareness, philosophy of mind

^① 参见高新民、刘占峰：《心性多样论：心身问题的一种解答》，《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